

法院公告

王兴胜：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福满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王兴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 0826 民初 578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吴志军、王凤平：

原告张桐华与被告吴志军、王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志军偿还原告张桐华借款 20000 元,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王东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军与被告王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你给付借款 30000 元及暂计利息 15420 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刘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董岩、刘强、第三人王建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旺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韩玉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闫忠华(公民身份号码:152321197912305435)：

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秀珍、闫美荣申请宣告闫忠华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秀珍、闫美荣称,被申请人闫忠华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外出打工至今未归。2015 年 2 月 5 日,闫美荣到通辽市科尔沁区辽河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受理此案,经民警调查,未找到闫忠华此人,情况属实,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因此,特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闫忠华失踪。下落不明人闫忠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闫忠华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闫忠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闫忠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崔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403 民初 3708 号民事判决书,要点如下:一、被告崔丽丽偿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垫付款 50000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付清。二、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0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崔丽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李艳东：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403 民

初 3982 号民事判决书,要点如下:一、被告李艳东偿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 34557.74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付清。二、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74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李艳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石砚：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403 民初 3711 号民事判决书,要点如下:一、被告石砚偿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 55000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付清。二、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88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石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王宝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521 民初 504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孙国山、梁玉：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胜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 要求二被告偿还两笔借款本金 1479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898.20 元 3. 要求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孙国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胜利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9600 元;2.要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姜俊杰、辛胜利：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英、宋海武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内蒙古诚源估字(2017)第 0445 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内容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前街芳清园一区 8 号楼 4 层 3 单元东户(产权证号为 20121115281)建筑面积 69.12 平方米,评估单价 6546,评估总价 45246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额尔敦苏鲁、阿嘎胡：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2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周吴成、王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2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何世平、鄯新珍：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3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塞音吉雅、根小：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3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必力根、马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4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白双福、团莲：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26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金泉、金香：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40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张海龙、通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翼龙贷理财咨询服务中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93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王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孟祥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00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

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01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

谢明：

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656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9 日

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65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9 日

王东：

本院在执行闫占军申请执行闫宇雷、王东、鄂尔多斯市宇鑫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拍卖被执行人王东所有的福特牌(车牌号:蒙 K659Z6)小型汽车一辆。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刘一甲：

本院受理原告林银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 664083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第 419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白雪飞诉被告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5 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侯斌：

本院受理原告乔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侯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乔志明借款 599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98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侯斌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3 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